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5〕146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经营期届满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重新许可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工作的通知》（汕交运便函〔2025〕16号）文件精神，我局对属地交通运输部门初审提交的126个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重新许可申请进行审核，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其中符合《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省际市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届满重新许可工作的通知》中所列重新许可条件的118个指标决定予以重新许可，经营期至2030年12月31日止。

二、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D1-060007、D1-130004、D1-090019、D1-080012、D1-090020、D1-130003等6个一类客运班线为800公里以上班线且安全风险评估为中风险，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及有关文件要求，决定不予重新许可。

三、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D1-V1002、D1-V1003 等 2 个二类班线指标因企业未能提供讫点站进站协议及进站结算单，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决定不予重新许可。

请各属地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重新许可结果，按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好牌证回收和临时牌证发放等后续工作。对未取得重新许可的客运班线，在许可有效期到期后按相关工作程序及时做好牌证回收。

附件：汕头市一类、二类道路客运班线重新许可情况汇总表
(共 126 个)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局政策法规科、局行政审批服务科。